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1 月 23 日

至2026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	√

2.11	其他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
9.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9.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
9.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9.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9.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1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8、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7、10、12-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6/11/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

联系人：王成海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4、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			
2.11	其他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9.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9.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9.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9.0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9.0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1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